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二、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为亏损，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